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 为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7日)

陈辐宽

我代表中共天津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2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3年任务。刚才,陈敏尔同志作了讲话,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贯彻落实。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一年来,市委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遵规守纪中锤炼政治品格,在担当实干中彰显政治担当,在正风肃纪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市委常委会召开专题学习6次,举办为期5天的读书班,带头原原本本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章修正案和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全面、系统、深入学习领会理解把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及时对全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作出部署,召开专题宣讲报告会,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宣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研讨交流、专题培训等形式迅速掀起热潮。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走深走实。

(二)聚焦“国之大事”强化政治监督,推动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决有力。协助市委召开全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工作部署会,出台专门意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停歇、不松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回头看”,扎实推进公共停车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工程项目规划建设、地方国有平台腐败和医药领域腐败等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背后的腐败、作风和责任问题。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市政治生态进行分析研判,督促各单位抓好问题整改。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全市回复党风廉政意见15.6万人次,提出暂缓或不推荐使用意见521人次。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22件,处分51人。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全市接收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16492件,处置问题线索18608件,立案4883件,其中局级干部103人、处级干部646人,结案5339件,处分5187人,其中局级干部114人、处级干部770人,移送检察机关217人,挽回经济损失19.2亿元。严肃查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深入整治国企、金融、土地、政法、经济开发区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查处倪祥玉、王东江、郭宝琴、崔广志、唐连豪、边均兴等一批腐败分子。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追回外逃人员9人,职务犯罪外逃人员“零增长”,推动我市首例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案件依法作出没收裁定。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170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566人主动交代问题。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针对案件暴露的突出问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217份,推动粮食购销、公共停车管理、金融等领域深化改革,制

定完善制度1240项,有力提升审批监管、开发建设、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治理水平。积极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和清廉天津建设,协助市委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制作《廉洁润初心》专题片,召开全市工作会暨警示教育大会,推动深挖廉洁资源、打造教育阵地、推出特色作品、深化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四)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进一步加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和通报曝光,深化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深入治理滥发津贴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靶向纠治私车公养、违规“吃公函”等隐形变异问题,制定“以案看风”纠治风腐一体问题工作意见,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作风温床,全市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872个,处分656人。深入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大力纠治落实决策打折扣、对待群众耍官威、失职失责不作为等顽疾,全市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058个,处分865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基层监督提质增效工程,加强“监督一点通”平台建设,完善“点题整治”、信访包片包案等工作机制,着力整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集体“三资”、征地拆迁、扫黑除恶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全市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815个,处分727人。

(五)提升监督全覆盖有效性,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效能不断发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对509名新任职务管干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集体谈话。出台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监督的若干措施,为441名局处级年轻干部确定监督联系人。全市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0079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为73.6%、19.6%、4%、2.8%。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打好精准问责、容错纠错组合拳,对105名干部开展澄清正名、回访教育3694人,76名受处理干部获得提拔使用。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制定我市工作细则,大力推进国企、高校派驻机构改革,积极推进在津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公安、公立医院、司法行政系统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制定十二届市委巡视工作规划,分两轮对国资国企、金融和教育系统45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对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巡视,同步开展区属国有投融资平台、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专项巡察,如期完成村(社区)巡察全覆盖,巡视巡察发现问题29373个,移交问题线索1229件,巡视巡察广度、力度、深度不断增强。制定进一步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整改工作机制。深化“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健全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问题线索移送、案件审查调查、推进整改落实等机制,与人大和组织、统战等部门建立贯通协调事项清单、工作机制,推动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融合。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有效提升。新一届市纪委常委会坚持从自身做起、严起,制定市纪委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领导班子改进工作作风实施办法,加强市纪委委员履职和监督管理规定,修订市纪委常委会工作规则等,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忠诚教育,深入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出台考察识别干部办法,完成市一级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加大派驻机构干部退休保障。2个集体、8名同志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表彰。做深做实全员培训,举办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水平等37个专题业务培训班,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第一课,培训2.5万人次。制定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办法,加强和规范初次检举控告处理工作意见等制度,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办案安全督查,持续打造“铁案工程”。深化检举举报平台应用,优化综合业务系统功能,加快大数据监督应用建设,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纪检监察业务深度融合。强化监督约束,制定谈心谈话办法、“九严禁”等制度,开展内部督查,印发纪检监察干部典型问题通报,全面排查岗位廉政风险,坚决防治“灯下黑”,全市立案纪检监察干部9人,处分13人。

一年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

政治立身、人民至上,坚持敢善斗争、团结奋斗,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有效性有待增强,“四项监督”贯通不够顺畅高效、监督合力发挥不充分,以案为鉴促改促治仍需加大力度,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需要提升;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意识、纪律观念、斗争精神不强,执纪执法能力还有差距,个别甚至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对此,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忠实履行职责,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战略谋划,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部署要求,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坚定不移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成果。要一以贯之当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示范践行者和坚定推动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自觉扛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要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准确把握和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正风、肃纪、反腐一体谋划,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不断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创造性。要一以贯之自觉服务保障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始终心怀“国之大事”,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把监督体系与治理体系贯通起来,始终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中担当作为、作出贡献。要一以贯之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更好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使各项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要一以贯之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秉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意志,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在重大政治原则和重大是非问题上不怕交锋、勇于亮剑,在同歪风邪气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时坚持原则、秉公执纪,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一)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加强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

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部署要求,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

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同党离心离德的“两面人”、结党营私的“小团伙”、阳奉阴违的“伪忠诚”,及时消除政治风险、政治隐患。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党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把党的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同部门、行业、领域实际紧密结合,真正学深悟透、落实到位。健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机制,坚持政治监督与政治督查联动发力,完善台账管理、督查问责、专项监督、“回头看”等制度,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找准政治监督的重点和着力点,着力纠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突出问题,切实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推动落实举措行动化、具体化、实践化。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纪检监察工作更好融入现代化建设,聚焦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紧盯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港产城融合发展等“十项行动”,主动跟进监督,推动党的二十大和市委作出的决策部署细化为具体项目清单,逐项落到实处。持续净化修复政治生态,加强政治生态定期研判和动态预警,深入治理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好人主义,坚决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等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二)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把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机制。完善清单明责、督查促责、考核压责、失责问责、跟进改责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严格执行联席会议、约谈提醒、履责报告等制度,做实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宣传引导等工作,形成既各负其责又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强化纪委协助职责、监督专责,建立健全情况通报、沟通会商、形势分析等有效载体和制度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谈话、政治“画像”等工作机制,健全年轻干部监督制度,增强监督实效。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

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以落实责任为关键,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健全问题线索移送、重要情况通报、信息查询协作等工作机制,促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健全与人大、政协和司法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发挥审计、财会、统计等专业力量优势,联合开展监督和专项治理。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全面推广片区协作、提级监督、交叉监督等有效经验,做实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工作,强化对基层小微权力监督。推进数字监督建设,为完善监督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与时俱进制定和修订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优化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流程,健全监督执纪执法操作规程,完善办案程序衔接机制,及时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法规化。梳理汇编重点法规制度,开展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和实施评估工作,扎实推进制度贯彻执行。

(三)更好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巩固深化政治巡视。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把严的要求贯穿巡视全过程各环节。对重点板块开展常规巡视,统筹安排专项巡视、机动巡视,重点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好党的领导职能责任,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增强巡视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

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落实进一步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健全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综合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日常监督情况的机制,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把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探索建立巡

视整改评估机制,增强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实效。坚持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构建“巡视组巡好、被巡视党组织改好、巡视成果用好”的巡视监督工作格局。

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创新联动理念和方式,统筹全市巡察力量,交叉互派巡察干部,对重点领域自上而下同步组织专项巡视巡察。深化对各区、市级部门、高校和国企巡察工作的分类指导督导,深入开展对村巡察蹲点调研,着力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四)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树立新风,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严肃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工作意见,准确把握“四风”的规律特点,严防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紧盯反复性顽固性问题,重拳整治违规吃喝、滥发津贴补贴、铺张浪费等歪风陋习。紧盯隐形变异问题,及时发现、坚决查处“不吃本级吃下级”、收受电子红包、快递物流“隔空送礼”等行为,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审、同析、同治工作机制,严肃查处“四风”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等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保持恒心韧劲,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坚决查处贯彻重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中梗阻”等问题,严肃查处执行政策措施搞“一刀切”、层层加码等行为,持续治理影响发展的不作为慢作为、失职失责等顽疾,着力查纠推进重点工作“推盆景”、搞“形象工程”等现象,深入纠治不顾实际任性用权、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行为,大力整治工作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等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完善“直通车”机制,着力发现和解决“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树牢“纪检监察机关也是干部之家”理念,准确把握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内在统一的关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加大严查诬告陷害、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回访教育等工作力度,健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真正为担当者担当,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深入总结作风建设成效经验,完善每月公布查处结果、坚守节点纠治“四风”、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等机制,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预警纠治,把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督促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回头看”,完善制度措施。坚持标本兼治、激浊扬清,推动各级党组织开展新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

深入抓好纪律教育。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党员干部必修课,强化纪律意识、筑牢纪律防线。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坚持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突出经常性、针对性、实效性,健全警示教育大会、警示教育专题片、警示教育材料汇编、主题教育展览、典型案件通报等多位一体工作格局,更好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督促指导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党委(党组)召开反思剖析会、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把纪律教育寓于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融入培养选拔使用全过程,作为新任提任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考试、廉政谈话等重要内容,推动纪律规矩入脑入心。

严格纪律规定执行。把严的要求贯穿执纪监督全过程,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执行到位。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反党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组织纪律,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行为,严肃查处为提拔重用而投机钻营的领导干部,严惩“政治骗子”和政治掮客,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

(下转第8版)